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意涼即黃益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許文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03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0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06 民國（下同）114年4月7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
07 （下同）9,000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648,000元、
08 清償成數23.32%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
09 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並表達債務
11 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等意見。經本院將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
12 案意見轉知債務人後，債務人嗣於114年7月15日到院重行提
13 出每月清償9,400元、分72期、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
14 為676,800元之更生方案。

15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清潔
16 員乙職，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綠地環保事業
17 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單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
18 列情事，可認其於114年7月15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
19 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20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28,206元，有債務人所
21 提同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在卷可證。其所列
22 每月收入雖低於低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所
23 審認每月收入31,942元，然債務人已離職轉任綠地環保事
24 業股份有限公司，又債務人所提每月收入亦高於本院職權
25 向稅務電子閘門調取債務人之113年度所得資料所計算月
26 平均數額26,172元（即年度所得314,062元除於12個
27 月），堪認債務人所列收入尚非無據。因計算收入仍需參
28 照現擔任實際收入，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實
29 際任職每月收入28,206元為認定依據。

30 （二）至於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
31 僅有機車乙輛、銀行存款42,583元、郵局壽險保單。經考

01 量該機車車齡已逾10年，是本院審認該車無攤計之實益。
02 至於銀行存款及郵局壽險保單，債務人願將存款42,583
03 元、保單價值18,541元，共計61,124元供攤計入更生方
04 案，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5 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本院114年7月15
06 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07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08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雖所列支出高
09 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民事裁定所審酌17,076
10 元，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每月支出外，尚需負擔租
11 金支出，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18,618元為合
12 理。

13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14 約為28,206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
15 及財產總額為2,091,956元(計算式： $28,206 \times 12 \times 6 + 61,124 = 2,091,956$)，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340,496元(計
16 算式： $18,618 \times 12 \times 6 = 1,340,496$)，餘額為751,460元(計
17 算式： $2,091,956 - 1,340,496 = 751,460$)。則附件所示更
18 生方案，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9,400元，清償總額為67
19 6,800元(計算式： $9,400 \times 12 \times 6 = 676,800$)，已達前開餘
20 額之90%(計算式： $676,800 \div 751,460 \times 100\% = 90\%$)。本院
21 審度債務人已將其財產及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九成
22 均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23

2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2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6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7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8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9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30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31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